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罚（海）〔2026〕27号

当事人名称：乌海市浩大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利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2MA0Q634E1Q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东环路东新摩公路南、快速路西、规划汽车4S店北（嘉誉汽配城院内F车间）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6年9月14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赵丽琴、乌云苏日格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现场调阅号牌为晋FFL303（2013年生产）车辆的排放检测报告显示：怠速准备时段（工况类型代码=3），车辆转速降至806r/min，系统随后进入怠速检测时段（工况类型代码=4），怠速30秒测量区间为2026年04月29日10:12:20至2026年04月29日10:12:49。在该取值阶段，车辆转速最高升至3224r/min。你单位就本次检测出具了编号为150302112604291013261011的合格检测报告。

现场调阅号牌为鲁AR657A（2014年生产）车辆的排放检测报告显示：怠速准备时段（工况类型代码=3），车辆转速降至701r/min，

系统随后进入怠速检测时段（工况类型代码=4），怠速30秒测量区间为2026年07月30日15:52:19至2026年07月30日15:52:48。在该取值阶段，车辆转速最高升至3457r/min。你单位就本次检测出具了编号为150302112607301553321011的合格检测报告。

现场调阅号牌为蒙KL623Q（2011年生产）车辆的排放检测报告显示：怠速准备时段（工况类型代码=3），车辆转速降至724r/min，系统随后进入怠速检测时段（工况类型代码=4），怠速30秒测量区间为2026年05月28日16:12:54至2026年05月28日16:13:23。在该取值阶段，车辆转速最高升至3309r/min。你单位就本次检测出具了编号为150302112605281614021011的合格检测报告。

现场调阅号牌为豫AA35Q7（2014年生产）车辆的排放检测报告显示：怠速准备时段（工况类型代码=3），车辆转速降至846r/min，系统随后进入怠速检测时段（工况类型代码=4）；怠速30秒测量区间为2026年07月13日15:27:19至2026年07月13日15:27:48。在该取值阶段，车辆转速最高升至3321r/min。你单位就本次检测出具了编号为150302112607131528331011的合格检测报告。

根据GB18285-20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及简易工况法）检测规程低怠速检测时，油门踏板应完全松开，读取发动机自然怠速工况下的排放数据。正常情况下怠速检测时段（工况类型代码=4）车辆转速应高于怠速准备时段（工况类型代码=3）车辆转速。上述车辆检测时段（工况类型代码=4）车辆转速均远高于怠速准备时段（工况类型代码=3）完全不符合正常工况的特征，证明检测过程中存在人为踩油门刻意改善气缸燃烧情况，从而降低尾气中CO、HC浓度，掩盖车辆真实排放超标的状态，最终违规出具

合格报告，属于出具虚假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年9月14日我局对你单位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2026年9月14日我局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王利军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3、2026年9月14日我局对你单位引车员王祯祥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4、2026年9月14日我局对你单位授权签字人王猛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5、晋FFL303的车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150302112604291013261011）及检测数据；蒙KL623Q车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150302112605281614021011）及检测数据；豫AA35Q7车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150302112607131528331011）及检测数据；鲁AR657A车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150302112607301553321011）及检测数据，证明你单位存在使用双怠速发在怠速检测时段（工况类型代码=4）测量检测过程中人为干扰松油门并出具虚假报告的行为。

6、调取你单位对蒙晋FFL303、蒙KL623Q、豫AA35Q7、鲁AR657A车辆检测的收费单据，证明你单位对晋FFL303、蒙KL623Q每台车辆收取的尾气检测费用为365元。豫AA35Q7、鲁AR657A每台车辆收取的尾气检测费用为320元。四台车辆共计收费1370元。

7、GB18285-20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证明在双怠速法测量过程中怠速检测时，油门踏板应完全松开，读取发动机自然怠速工况下的排放数据。

8、《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2MA0Q634E1Q）证明环境违法主体是乌海市浩大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2026年9月14日调取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王利军委托王祯祥、王猛办理你单位环保事宜；

10、2026年9月14日调取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1、包头市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你单位震动转速测量仪校准证书，证明在检测晋FFL303、蒙KL623Q、豫AA35Q7、鲁AR657A时你单位震动转速测量仪校准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12、乌海市浩大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3、乌海市浩大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证明授权签字人王猛具有相关资质。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10月16日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海）〔2026〕27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海）〔2026〕27号）和《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公告》（公告[2024]3号）附件中第六类“环境服务机构在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类（一）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规定序号35‘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查实有“仪器设备运行不正常”“检验设备未经检定或在检定有效期外导致结果不准确”“故意不按照规定适用检验方法或排放限值标准，造成结果判定错误”“不如实录入机动车关键信息”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情节之一的处罚范围为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140000元）并没收违法所得壹仟叁佰柒拾元（137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户名：乌海市财政局

账号：请到乌海市海勃湾区沃野北路3-11号（405办公室）申请虚拟账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29 日